

建筑工程学院各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发表论文标准

2020 级秋季入学起执行

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硕士	博士
建筑学	建筑历史与理论 (方向)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1、除建筑技术科学(方向)外适用以下三选一(均为学术期刊论文): (1) 2 篇 SCI/SSCI; (2) 1 篇 SCI, 1 篇 EI 或 1 篇一级; (3) 2 篇核心及 1 篇一级或国际学术期刊论文(使用外文撰写) 2、建筑技术科学(方向)适用以下三选一(均为学术期刊论文): (1) 2 篇 SCI/SSCI; (2) 1 篇 SCI/SSCI, 2 篇 EI 或一级; (3) 1 篇 SCI/SSCI, 1 篇 EI, 1 篇核心
	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(方向)		
	建筑技术科学(方向)		
	城市规划与设计 (方向)	/	
土木工程	岩土工程	1 篇一级学报或 1 篇 EI 收录来源论文。增刊需 EI 收录。	四选一(均为学术期刊论文), 其中“(4)”仅普博生适用: (1) 2 篇 SCI; (2) 1 篇 SCI, 1 篇指定期刊论文(不计增刊)(具体详见说明); (3) 1 篇 SCI, 2 篇 EI; (4) 1 篇 SCI, 1 篇 EI, 1 篇核心
	结构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(相关学科的核心期刊)	
	市政工程		
	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	
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	
	桥梁与隧道工程		
	道路与交通工程		
	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		
	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		
河流与滨海工程			
	(专业学位) 土木水利、交通运输、城市规划、工程管理	1、除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外适用: 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或发明专利或省部级鉴定成果(前 5 名) 2、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适用以下四选一: (1) 发表/录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; (2)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;	土木水利、交通运输专业学位博士适用以下二选一: (1) 在科研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, 以第一作者且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/SSCI 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, 其中 1 篇可以使用 2 篇 EI 期刊论文或使用 1 篇指定期刊论文(包含土木工程学报, 岩土工程学报, 建筑结构学

		<p>(3) 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；</p> <p>(4) 以前五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或全国行业协会一等奖 1 项,或以前七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或全国行业协会特等奖 1 项；</p>	<p>报,中国公路学报,水利学报) 替代。</p> <p>(2) 作为主要完成者(且获奖单位中浙江大学署名为前二)获三大奖(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):国家级科技成果奖(前 3 位)、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 2 位)、或省部级二等奖(第一获得者) 1 项。</p>
--	--	---	---

说明:

1. 根据学校《关于研究生教育重要期刊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浙大研院(2008)25号)原 A 类、B 类期刊均用核心期刊替代。
2. 经学校工学部批准,建筑和城规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增加部分期刊等同于核心期刊。工学部硕士研究生扩充期刊目录详见工学部发〔2009〕12 号文件。
3. 土木工程指定期刊:土木工程学报,岩土工程学报,建筑结构学报,中国公路学报,水利学报。
4. 建筑学学科核心期刊包括:CSCD/CSSCI/XKPG 期刊/增补期刊。XKPG 期刊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“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”学科评估指定期刊。
5. 《地基处理》可作为岩土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出口标准发表论文收录刊源。
6. 发明专利及被三大检索的国际会议均等同于核心,至多抵一篇。
7. 研究生毕业发表文章含已发表或录用,文章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
8. 特殊情况经导师申请并提供与出口标准相当的成果,经学院学科委员会讨论同意,可调整论文出口标准,但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出口标准。
9. 学校制定的博士出口标准参见 2009 年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》中第三条和第四条,硕士出口标准参见以上规定第八条和第四条。
10. 本规定从 2020 级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。